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0年08月10日教育部台90技三字第90111916號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92年0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一、三、四、九及十條
中華民國93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3年03月10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29023號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94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57744號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95年01月27日教育部函不需報部同意
中華民國98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1年09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8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評鑑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與研究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評議有關教師評鑑成績及違反義務等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技合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：各學院以公開方式推選不同系(中心)教師代表擔任。選任委員由電資學院推選三名、工程學院推選三名、商管學院推選三名、民生與設計學院推選三名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；候補委員由各學院(中心)推選各一名。選任委員以教授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副教授擔任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- 三、未兼行政之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時，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補足之。委員每任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委員任期中因留職留(停)薪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如因職務變動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4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事未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
第5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同級委員審議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。因本項原因迴避委員之缺數，得經校長核可後，聘請校內較高職級教師或校外公正學者專家遞補之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若有需迴避情事，決議計數時迴避之委員應不予計列。

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有關審議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；其他審議事項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其有教師法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7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。

第8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9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制。各學院、系、中心應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章程由各單位自行訂定，經院(中心)、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施行。

第10條 與教師權益相關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；校級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此類情形者亦同。

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案，得從速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